

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意見調查報告書
新聞稿
家居照顧供不應求 居家安老苦無出路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下稱學會)於 2014 年 9 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訪問約一千名長者或其照顧者對家居照顧服務的意見,希望探討香港長者或其照顧者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狀況和意見。現時政府沒有為長者申領家居照顧服務設立中央輪候冊,也沒有規定社福機構設輪候名單,因此調查可了解這方面的服務需求。

調查發現雖屬少數長者,但遇到不能獨立進行一些日常活動,如進食、家裡走動、上廁所、穿著衣服等,這些長者是極需要上門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員的幫助。推算全港 154 萬 60 歲以上的長者人口當中和調查中誤差率的下限,計算出有**不少於 6.5 萬的長者不能獨立做一項或多項的日常活動**包括進食、如廁、家裡走動、穿衣服、洗澡、出街、煮食、乘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見綜合數表一)。這些長者都是需要上門家居照顧服務的協助,而且有些長者是必須要每天上門最少一次來解決問題。那些不能獨自出街的和乘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的長者,則必須依靠陪診人員的協助,陪同覆診或購買物品。因此,這些調查數據指出家居照顧服務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只要長者有一項日常活動不能獨立進行,而又不獲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或沒有家人的照顧,便增加入住安老院的機會。所以,這些**家居照顧服務有預防支援的作用,有助延緩長者身體機能的惡化,避免過早或不必要入住院舍**,既可減輕輪候院舍的壓力,也減輕政府的開支。若長者因家居照顧服務的不足而過早或不必要入住院舍,是有違政府一貫的政策方針:居家安老為主,院舍照顧為後援。

綜合數表一 - 受訪者不可獨立進行日常活動的情況

<i>日常活動</i>	<i>不可獨立進行的比率</i>	<i>推算全港 60 歲或以上人口</i>	<i>推算全港 60 歲或以上人口中位數</i>
1. 搭車或其他交通工具	5.7+/-1.5%	65,000-110,000	87,500
2. 煮食	4.4+/-1.3%	47,000-87,000	67,000
3. 出街	3.7+/-1.2%	39,000-75,000	57,000
4. 沖涼	1.5+/-0.8%	11,000-34,000	22,500
5. 著衫、除衫	0.8+/-0.6%	4,000-21,000	12,500
6. 屋企裡面走動	0.7+/-0.5%	3,000-20,000	11,500
7. 去廁所	0.7+/-0.5%	3,000-19,000	11,000
8. 進食	0.2+/-0.2%	0-6,000	3,000

另外，調查亦發現另一重要數據，為現時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率。統計學上而言，所調查得來的數據可作推算全港需求政府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調查發現，對於由政府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整體需求率為家居清潔(5.2%)、陪診(3%)、送飯(2.2%)、物理治療(2.1%)、協助沖涼(1.1%)、健康護理(1.1%)。若推算全港長者人口，需求家居清潔的長者達 8 萬人、需求陪診的長者達 4.6 萬人、需求送飯的長者達 3.4 萬人、需求物理治療的長者達 3.2 萬人、需求協助沖涼的長者達 1.8 萬人和需求健康護理的長者達 1.7 萬人，與現時政府提供的上門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約 26000 位，有顯著的差距。

綜合數表二 - 各上門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情況

服務	已使用	有需要	整體「需求率」		推算全港 60 歲或以上人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推算全港 60 歲或以上人口	中位數
家居清潔	1.7+/-0.8%	3.4+/-1.1%	5.2+/-1.4%	58,000 – 101,000	79,500
陪診	1.1+/-0.7%	1.9+/-0.8%	3.0+/-1.1%	29,000 – 62,000	45,500
送飯	1.0+/-0.6%	1.2+/-0.7%	2.2+/-0.9%	20,000 – 48,000	34,000
物理治療	0.5+/-0.4%	1.6+/-0.8%	2.1+/-0.9%	18,000 – 45,000	31,500
協助沖涼	0.3+/-0.3%	0.8+/-0.6%	1.1+/-0.7%	7,000 – 28,000	17,500
健康護理	0.6+/-0.5%	0.5+/-0.4%	1.1+/-0.7%	7,000 – 27,000	17,000

就此，學會就有關長者資助家居照顧服務進行不同方面的探索，亦與民間團體——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下稱關顧聯)進行交流，並得出以下建議：

建議(一)：大幅增加家居照顧資源，以滿足需求

調查能夠確立各項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率，有助找出各項服務的短缺，學會要求政府須增加資源提供名額 8 萬的家居清潔服務，4.6 萬陪診服務，3.4 萬每日三餐送飯服務，3.2 萬物理治療，1.8 萬協助洗澡和 1.7 萬健康護理服務，以滿足基本需求。

建議(二)：服務要人性化，讓長者適時得到服務

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因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限下，令長者不能自由選擇合適自己的服務，使協議比服務使用者更為重要。學會及關顧聯認為服務應以長者需要為首，配合他們需要而選擇服務。除了選擇外，輪候及服務時間亦很重要，學會及關顧聯均要求確立有關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及服務指標。就輪候時間指標，學會及關顧聯倡議送飯及個人護理輪候時間為 7-14 日，家居清

潔服務為 1 個月；就服務指標方面，送飯應為一星期提供六日的服務，每日兩餐。個人護理隔日需提供服務。而家居清潔每星期 1 次，每次不少於兩小時。這樣可使長者適時獲得服務，發揮及早介入及預防支援的功能，方可延緩身體機能惡化的機會。

建議(三)：需求預測要精準，長者服務要規劃

學會及關顧聯要求透過下列不同的調查方法得出需求預測量，作為規劃未來 30 年長者的需要，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學會建議使用 3 個不同的研究去得出有關資料，包括 **2016 年的人口中期調查(By-census)**、**統計處的長者專題報告及委托規劃研究的大學研究隊伍**。由於政府統計處將於 2016 年進行人口中中期調查，訪問對象達 30 萬住戶，會大大增加調查數據的準確性，減低誤差。現時統計處有出版有關長者專題報告，正如 2005 年及 2009 年，學會要求統計處在未來兩年出版有關長者的專題報告，透過訪問長者或其照顧者，來找出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及需求率，作為日後規劃安老服務。學會建議委托規劃研究的大學研究隊伍，必須進行全港過萬長者的調查，確立各項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率和需求數量，來滿足長者的需要和未來 30 年的服務規劃。

如需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6126 1110 與本學會組織幹事張雅嵐小姐聯絡。